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犯罪之形成 ——人生道路及其转折点

[美] 罗伯特·J. 桑普森 约翰·H. 劳布 著
汪明亮 顾婷 牛广济 王静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致 谢

在完成本书的研究项目的过程中,许多人和机构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首先,我们要特别感谢谢尔登·格鲁克和伊林娜·格鲁克,如果没有他们以开拓性的视野和孜孜不倦的精神收集相关资料,本书将无法以现在的面貌与大家见面。事实上,格鲁克夫妇及他们的研究小组收集了数量庞大的资料,这些资料将被人们一而再,再而三的研究,直至下个世纪。我们谨以此书献给谢尔登·格鲁克和伊林娜·格鲁克,以纪念他们长期以来在对与人类发展有关的各方面资料的收集上所体现出来的持之以恒和坚定不移,希望以此作为对他们毕生心血的一个见证。

整理并重构格鲁克夫妇的资料并非易事,在此过程中我们遇到过大量的障碍,幸运的是有许多人帮助我们克服了这些困难。在研究期间,我们得到了哈佛法学院图书馆手稿处全体工作人员的大力协助。我们要特别感谢艾丽卡·德鲍恩(Erika Chadbourn)、戴维·德·洛伦佐(David de Lorenzo)、朱蒂·迈林斯(Judy Mellins)以及戴维·沃灵顿(David Warrington),他们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热情的鼓舞和关心。感谢理查德·莱布里(Richard LaBrie)、路易斯·马格里奥(Louis Maglio)、希拉·默菲丽(Sheila Murphrey)、玛丽·莫然(Mary Moran)以及查尔斯·埃利奥特·桑德斯(Charles Eliot Sands),他们同我们对格鲁克夫妇

2 犯罪之形成

的研究工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雷地克里夫(Radcliffe)学院的亨利·A.莫雷(Henry A. Murray)研究中心可以说是这些资料的最佳研究场所。如果没有研究中心主任安妮·科尔贝(Anne Colby)的支持,以及埃琳·菲尔普斯(Erin Phelps)提供的技术和耐心,格鲁克夫妇的资料便难以理清脉络,付诸研究。同时还要感谢科浦兰·杨(Copeland Young)及研究中心的其他工作人员。

当然,一个如此浩大的研究项目离不开经济上的支持。感谢以下单位对我们的经济资助:国家司法学院、雷地克里夫学院的亨利·A.莫雷研究中心、东北大学研究和学术发展基金会、东北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以及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的社会学院及芝加哥大学。没有它们财政上的帮助,我们这个长期协作项目即使能够开展,也会是非常艰难的。

在研究工作进行的整个期间,我们有幸拥有优秀的资料编码者和一流的助手,对于卢·安·伊诺斯(Lou Ann Enos)、肯奈·戴维斯[Kenna Davis(Kiger)]、桑德拉·高凡诺(Sandra Gauvreau)以及珍妮特·劳瑞斯顿(Janet Lauritsen)的辛勤工作,我们深表感谢。

在著书过程中,尽管有时会出现分歧,我们还是很庆幸能拥有这样一批同事,他们对我们的研究提出批评,给予鼓励,并提出中肯的建议。由于人数众多,在此无法一一提及。但我们要特别感谢布鲁姆斯坦(Al Blumstein)、戴夫·波得瓦(Dave Bordua)、阿夫沙洛姆·凯斯皮(Avshalom Caspi)、杰奎琳·科恩(Jacqueline Cohen)、托尼·厄尔斯(Tony Earls)、格伦·埃尔德(Glen Elder)、戴夫·法林顿(Dave Farrington)、迈克·戈特弗雷德森(Mike Gottfredson)、约翰·黑根(John Hagan)、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戴米·莫菲特(Temi Moffett)、丹·纳金(Dan Nagin)、雷斯(Al Reiss)、麦克·朗恩岩(Mac Runyan,)及乔治·维廉特(George Vaillant)。

我们从6年前开始整理并研究格鲁克夫妇收集的资料,我们的家人最清楚我们在此期间花费了多少不眠之夜。去伊利诺伊州或波士顿的旅行,也同生日或其他家庭大事件一样,被写进了

家庭日志。当我们在研究工作中遇到困难时,不论困难大小,家人都尽他们所能来帮我们解决问题。为了表达对家人的感激之情,我们也将此书献给他们——罗伯特·J.桑普森的家人南希(Nancy)、约翰(John)、劳拉(Laura)以及约翰·H.劳布的家人乔安妮(Joanne)、卡里斯(Calies)——以纪念那些难忘的日子。

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在哈佛大学出版社与我们共同工作过的人。在阅读本书初稿时,编辑迈克尔·艾若森(Michael Aronson)便极感兴趣并为此兴奋不已,这种热情贯穿始终。他给我们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及看法,使我们在视野的广度上和观点的深度上不断地开拓和深化。文字编辑玛丽·埃伦·吉尔(Mary Ellen Geer),帮助我们进行语言上的润色。

尽管在本书中我们进行了新的理论和实证分析,但其中一些论据来源于我们早期的出版物。感谢以下刊物及出版社允许我们引用他们出版的著作中的一些观点:约翰·H.劳布和罗伯特·J.桑普森,“家庭和犯罪关系揭秘:格鲁克夫妇研究数据的再分析”,《犯罪学》(1998),26:355—380;约翰·H.劳布、罗伯特·J.桑普森及肯奈·基格尔(Kenna Kiger),“潜在二手资料分析:格鲁克夫妇UJD研究数据新视角”,载《犯罪学的考察问题》,金伯里·肯普夫(Kimberly Kempf)主编(纽约:施普林格出版集团,1990),241—257;罗伯特·J.桑普森和约翰·H.劳布,“人生进程中的犯罪违法行为:成年时期社会纽带的重要意义”,载《美国社会学评论》(1990),55:609—627;约翰·H.劳布和罗伯特·J.桑普森,“萨瑟兰与格鲁克之争:犯罪社会学知识视角”,载《美国社会学杂志》(1991),96:1402—1440;罗伯特·J.桑普森和约翰·H.劳布,“人生进程中的违法犯罪”,载《社会学评论年刊》(1992),18:63—84。

目 录

致谢	1
序 言	1
第一章 逐级年龄非正式社会控制理论	6
生命进程观点	8
犯罪与违法的稳定性	9
变动性与成年生活进程	12
对变动性与稳定性的再思考	15
非正式社会控制与社会资本	17
生命进程中的犯罪数据	22
综合犯罪学与生命进程	24
第二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揭秘理论及其后续研究	26
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揭秘研究(UJD)	27
历史及专业背景	32
格鲁克夫妇观点	36
对格鲁克夫妇研究方法及观点的批判	38
总结性评价	46

2 犯罪之形成

第三章 数据的重新整理、增补和确认	48
数据的重新整理和确认	49
其他方法论上的担心	56
违法犯罪历史的重构与增补	58
UJD 研究的大的历史背景	63
结论	67
第四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家庭环境因素	68
理论框架	69
实证的考察	75
初始分析结果	82
问题儿童	91
重复我们的实验过程	96
总结和结论	102
第五章 学校、伙伴和兄弟姐妹的角色	105
学校与青少年违法犯罪	107
伙伴、兄弟姐妹与青少年违法犯罪	110
实证的分析	112
学校过程和青少年违法犯罪	116
伙伴和兄弟姐妹的影响	122
最终的模型及其确认	125
结论	129
第六章 行为的连贯性	131
儿童及成年时期反社会行为的测算	133
连贯性模型	135
多元预测	139
讨论	141
结论	143
第七章 成人的社会纽带及其变动对犯罪行为的影响	145
理论和假设	146

成年时期社会纽带的测定	149
变动性的内部评估	151
早期犯罪倾向性分析	154
数据上的缺失以及选择上的偏差	156
早期青少年违法者中成年犯罪模型	160
监禁的时间与工作的稳定性	172
历史事件分析	181
结论	186
第八章 犯罪和越轨行为的比较模型	188
对非违法犯罪样本的成人犯罪的多变量评估	190
成人犯罪和越轨的比较模型	195
个体差异与不易察觉的异质	205
社会纽带和犯罪模型归纳	212
总结	215
第九章 生活史探究	216
薄弱的婚姻依恋程度和持续犯罪的关系	220
工作不稳定与持续犯罪的关系	222
薄弱的社会纽带和持续犯罪关系的进一步论证	223
较强的婚姻依恋程度和终止犯罪之间的关系	229
较高的工作稳定性和终止犯罪之间的关系	230
牢固的社会纽带和终止犯罪关系的进一步论证	231
薄弱的婚姻依恋程度和终止犯罪之间的关系	236
工作不稳定和终止犯罪之间的关系	238
薄弱的社会纽带和终止犯罪之间关系的进一步论证	239
较强的婚姻依恋程度和持续犯罪之间的关系	243
较高的工作稳定性和持续犯罪之间的关系	245
牢固的社会纽带和犯罪之间关系的进一步论证	246
讨论	251

4 犯罪之形成

第十章 总结和展望	254
理论模型概要	254
经验主义发现概要	258
非正式社会控制研究以及人生进程研究 的未来发展方向	261
有关犯罪和刑事政策的讨论	265
结论	268
附录 格鲁克夫妇最初研究小组工作人员访谈录	269
参考文献	276
索引	294
译后记	304

序 言

谈及编撰此书的初衷要从我们对当代犯罪学研究的两个困惑说起。八年前,我们在哈佛法学院图书馆的地下室中偶遇第一个困惑:躺在一些表面落满灰尘的纸箱里的数据资料。这些数据资料由哈佛大学谢尔登·格鲁克和伊林娜·格鲁克收集,是他们的经典研究 UJD (1950) 的原始案例卷宗。格鲁克夫妇将这些卷宗连同随后 18 年对资料里的 1000 个样本对象的追踪研究调查报告一并送与哈佛法学院图书馆。随之附送的还有格鲁克夫妇记载的关于样本对象的个人资料、信件、书籍、图片以及相关材料。这些个人资料以及其他材料已经被分好类并编有目录,成为格鲁克夫妇文件库的一部分。这些纸箱里的材料仅被储存于图书馆的地下二层。

我们意识到这些资料极为重要,然而对其进行分析整理将会遇到多么大的困难也是可想而知的。就比如仅是关于 500 个样本犯罪对象的调查研究资料便超过了 50 个 12×15 的纸箱,这使整理工作看起来几乎不可能。我们要如何将这些庞大的资料再度编码并将其输入电脑?再者,当我们开始翻阅这些案例卷宗并加以分类整理时,很快发现它们并非是我们平时所熟悉的常规模式的资料,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还发现格鲁克夫妇也并不是我们想象中的传统意义上的学者 (Laub 和 Sampson, 1991)。虽然如此,经过

2 犯罪之形成

多年持之以恒的努力,我们还是重新梳理了格鲁克夫妇的资料,提炼出其中我们认为精华的部分,构成本书理论分析的材料来源。

第二个困惑是我们在重新整理格鲁克夫妇资料时,看到了许多非常激烈的讨论,讨论的话题错综复杂,涉及近期犯罪学研究中的热点问题,包括年龄与犯罪问题,纵向研究和横向研究问题,以及“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s)之构想的合理性问题(参见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86, 1990; Blumstein 等人, 1986, 1988a)。一方面,戈特佛雷德森和赫希(1990)主张,孩童抚育效应(effective child rearing)在青少年成长阶段的早期对于形成他们的“自我控制”非常关键。由于这种“自我控制”被假定为随着时间而稳定不变,并足以用来解释生命进程中的犯罪形成模式,因此他们认为对生命的纵向分析毫无必要。戈特佛雷德森和赫希在寻求少年从事犯罪之源头时,强调要将重点放在家庭因素对青少年行为的影响上,这种构想强烈的吸引了我们。

另一方面,我们对于这种“自我控制”理论中的该“自我控制”犯罪特质建立后随时间而稳定的观点有所质疑。仅用孩童效应就能彻底解释成人时期犯罪吗?如果出现个体的变化以及在成年期经历重大事件后又会如何呢?纵向分析的资料对理解犯罪真的不具有任何意义吗?在探索这些问题时,戈特佛雷德森和赫希的反对者在关于犯罪学的研究理论上所持有的不同观点是具有重大参考价值的(比如 Farrington, 1986a; Blumstein 等人, 1988a, 1988b)。通过合理运用纵向研究资料,并进行有理论依据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关于犯罪成因的新观点。我们认为,从本质上来说,处于双方争论焦点的这个理论性困惑可简化如下:是否能够提出并验证一种能用纵向视角解释个体在童年期的反社会行为,青年期的偏差,以及成年期的犯罪的模型?换句话说,是否能够在整个生命进程中破解犯罪及违法行为?

最终,对这两个困惑的解决办法以及我们进行的整合和协调犯罪学研究中的冲突各方的尝试,都有待于读者去判断。我们并没有面面俱到,而是试图去采纳我们认为讨论中的各方在经验上和理论上都站得住脚的一面,加以整合,进而形成了比较一致的观点,这种观点明显优于各方观点的简单相加。

这些争论当然不仅局限于学术上。我们相信,对格鲁克夫妇资料的研究分析有助于对犯罪及刑事政策的公开讨论。尤其重要的是,格鲁克夫妇的资料为促进对历史上的犯罪以及当代社会的犯罪的比较性理解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对“当前数据”(current data)的过分强调源于一个谬误,它认为社会学的研究与时间维度是毫不相关的。特恩斯特伦(Thernstrom)在他著名的对波士顿居民的社会流动性的研究报告中指出:“对社会现象进行历史分析并不只是那些对历史感兴趣的人所专有的奢侈品。如果想要研究当前,却忽略其背后所依托之发展演变的过程,则此种研究必然陷于肤浅,止于皮毛。”(1973:3)在此意义上,我们相信本书对当今社会犯罪问题的全面讨论相当有益。³

举例来说,当今社会我们常听到这种关于犯罪问题的观点,即认为犯罪行为均不可避免的与种族问题和毒品问题相联系(Kotlowitz, 1991)。然而综观历史全局就会发现,最初进行犯罪活动的并非是黑人,而是白人族群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在毒品尚未如此普遍的时期,犯罪及酗酒现象十分猖獗。在格鲁克夫妇的资料中,犯罪样本都是持续的、严重的惯犯,如果用时髦的词来说,他们中的一些人可称之为“职业罪犯”。因此,以那些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均处弱势的,而人种却是白人的社会成员作为样本,为评价当今社会的种族、犯罪及下层社会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具有比较意义的基础(Jencks, 1992)。此外,由于吸食及买卖可卡因及海洛因等毒品的现象在当时还未普遍,因此这是研究酗酒及犯罪行为之关联性的独特机会。我们认为,刑事政策的议定经常在缺乏数据、理论,或者在缺乏历史的/纵向的视角下草率被决定下来。本书即涵盖了以上三个方面的内容。

因此,我们强烈反对把犯罪问题的解决办法局限于监禁上。我们认为,刑事政策一定要拓宽领域并关注像家庭、学校、工作环境、邻里环境这样的非政府组织,并将这些组织置于犯罪预防的中心地位。政府能够并且应当在强化我们社会的基本组织方面起引导作用。这并不意味着那些犯严重罪行的人不应被监禁。进一步说,我们对过于依赖长期监禁的刑事政策持保留意见,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的长期监禁,这反映出我们对这种政策不能减少犯罪的担

4 犯罪之形成

忧。这种政策实际上有可能取得事与愿违的效果。

犯罪是一项紧迫的社会问题,亟待更多的关注。我们俩在过去都曾写过相关的著作,包括犯罪的毁灭性影响在社会中引起的恐惧感,尤其是涉及到社会稳定性和生活质量方面的内容(Sampson, 1987, 1988; Garofalo 和 Laub, 1978; Laub, 1983a)。鉴于此4种顾虑,我们在本书中提出了一种经验上的及理论上的框架,用以开辟刑事政策的新思路。关于犯罪的公开讨论通常由电视秀、电台节目、论坛等来主导。我们认为这些对于讨论犯罪成因和解决犯罪问题是不合适的。企图将对犯罪问题的学习减至仅十秒钟的说教,这是一种鲁莽的想法。而事实上,在过去我们一直被要求这样做。虽然媒体无法做到,但我们相信大部分市民会通过我们下面的分析理解并意识到犯罪问题的复杂性。有时这些分析也许看起来令人十分气馁,但它们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基础,通过这个基础可以窥见犯罪学研究的“大图”。通过这个基础,我们期望让那些关心犯罪问题的人以及那些像我们一样的人继续对此保持乐观,那就是社会科学研究可以服务于刑事政策的制定。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对这种政策的发展能够有所贡献。

对实证的和理论的难题的整理以及对当前刑事政策的更多关注,以如下结构阐述。前三章阐述了本书的主要理论体系。具体来说,第一章概括生命周期的框架并介绍本书中之理论模型“逐级年龄非正式社会控制理论”的基本原则。第二章详细介绍格鲁克夫妇的 UJD 研究以及他们的追踪调查。我们还将关于研究犯罪学的“格鲁克视角”置于对历史和机构进行全局性考虑的环境中,并回应了在方法论上及意识形态上对格鲁克夫妇研究成果持反对意见的批评家们。第三章讨论如何将格鲁克夫妇的资料应用于现代犯罪学研究,这其中包括我们经过验证的理论。我们将格鲁克夫妇的研究样本放到当时的环境中,同时讨论了伙伴效应和时期效应的作用,这些效应用于解释个体在一段时期内的犯罪成因。

接下来的两章探讨青少年反社会行为及偏差行为形成的原因。第四章阐述了非正式社会控制理论。第五章则关注学校、兄弟姐妹以及同龄人群体对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影响。在这两章里,我们分析了最初从 UJD 研究中提取的横向资料。

后面三章探讨犯罪的稳定性和变化性问题以及成年期的越轨行为。这个探讨重点关注一个实证研究,该实证研究针对 UJD 研究中个体的持续犯罪和停止犯罪行为。⁵第六章将谈及儿童偏差行为和成年期犯罪之间的关联性(连贯性)的实证研究。第七章描述在 500 个犯罪少年样本中成人社会纽带的强弱对犯罪行为的影响。第八章对 500 个非犯罪少年组样本在成年时期的犯罪和越轨进行了实证研究。我们使用了格鲁克夫妇从官方记录和采访中收集的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来自于 25 到 32 岁年龄段的人群。在这里也使用了一些犯罪行为的新资料,取自 32 岁到 45 岁的人群。

第九章综合了格鲁克夫妇研究小组收集的质化和量化资料。依据大量的叙事体的资料,我们披露了 70 位在我们的理论中具有代表性差异的男人的反社会行为的和社会控制的生活史。最后,在第十章,我们为犯罪学的理论和研究提供了一条综合路径,并且探讨了我们的结论对犯罪学理论及研究所产生的意义。本书以我们此次研究对当前刑事政策争论所具有的意义作为结束。

第一章 逐级年龄非正式社会控制理论

通行观点认为,犯罪行为在青少年中占很大比例。来自美国及其他工业化国家的数据显示,十几岁年龄段是财产犯罪和暴力犯罪的激增期,并分别在 16 岁和 18 岁达到顶峰(Hirschi 和 Gottfredson,1983; Farrington,1986a; Flanagan 和 Maguire,1990)。官方逮捕报告(联邦调查局,1990),侵害行为报告(Rowe 和 Tittle,1977),以及被害人关于侵害人年龄的报告(Hindelang,1981)等多种检测手段已经证明了年轻人在犯罪中所占的巨大比例。更被普遍接受的观点是,整体而言,特定年龄段的犯罪在近二十岁时达到顶峰并在整个成人阶段急剧下降。

年龄——犯罪路径(the age-crime curve)对犯罪社会学研究的组织和内容产生了深远影响,该研究是通过集中对青少年进行调查而进行的。结果,犯罪社会学忽略了儿童时期的个性以及儿童时期行为与成年行为之间联系的理论意义(Robins,1966; McCord,1979; Caspi 等人,1989; Farrington,1989; 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 Loeber 和 LeBlanc,1990; Sampson 和 Laub,1990)。虽然犯罪行为在十几岁时达到顶峰,但本章所举证据表明,早期的不良行为与犯罪行为一样,在一生中也具有连贯性。过于对十几岁年龄段的关注,使得犯罪的社会学研究未能对儿童时期的行为进行解析。

同时,犯罪学家没有足够重视另一种现象——成年时期的终止犯罪与犯罪向非犯罪行为转化(Cusson 和 Pinsonneault, 1986; Shover, 1985; Gartner 和 Piliavin, 1988)。正如拉特(Rutter)(1988: 73)所强调的,我们对“撤离危险过程”(escape from the risk of process),以及对终止犯罪的预测指标是一种独特视角还仅仅是一些抑制犯罪生成的因素,都知之甚少。如此,研究者所忽略的不仅仅是儿童时期的生活,还忽略了对成年早期的与社会变迁相关的以及成年期的终止犯罪的因素的解释。

最后,犯罪学家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人生所有阶段的社会结构环境与非正式社会控制协调作用之间的联系。在犯罪研究过程中,大多数研究者所关注的要么是宏观层次的社会结构变量(如社会阶层、种族、迁移),要么是微观层次的作用(如父母子女间的作用、纪律)。我们认为两方面变量在解释犯罪方面都是必要的,但从目前的研究看,我们还不能精确地知道社会结构变量与非正式社会控制间的关系。

在本书中,我们通过把儿童时期与成年时期纳入犯罪与年龄的研究范围来正视这些问题。为了达到研究目标,我们整合有关犯罪与生命进程的研究文献,并提出了逐级年龄非正式社会控制与犯罪行为理论。该理论的核心主旨表现在三个方面:(1)以非正式家庭和学校社会控制为媒介的社会结构环境来解释儿童与青少年时期的违法行为;(2)反社会行为自儿童时期到成年时期的各个阶段都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并且(3)除了儿童时期的倾向外,成年时期的家庭、就业等非社会控制纽带可以解释在人生不同阶段的犯罪性的变化。我们的理论模型承认儿童早期的行为与自控力的个体差异对成年犯罪会起作用(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但不承认成年后期的因素对犯罪形成无关紧要的观点(Wilson 和 Herrnstein, 1985;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换言之,我们主张,社会与青少年及成年时期的非正式社会控制机构间的相互作用对违法犯罪行为有着重要影响。因而,我们的理论模型是犯罪与违法的“社会基因”(sociogenic)模型,该理论寻求的是综合考虑人生进程中的行为的稳定性与变动性。

我们通过对一组特定数据的微观分析来验证我们的理论模

8 犯罪之形成

型,该数据由犯罪与非犯罪的两组男孩样本(从儿童青少年时期至他们四十多岁)组成。在阐明我们的研究策略之前,我们先对生命进程观点进行概括性介绍。

8 生命进程观点

生命进程被定义为“人生不同年龄段的道路”,这里的不同年龄段“由形成生活阶段、生活变迁和生活转折点的事件以及决策过程紧密相关的期望和选择来表明”(Elder, 1985:17)。同样地,卡斯皮(Caspi)、伊欧德(Elder)和赫布纳(Herbener)(1990:15)认为生命进程是一种“随着时间变化而形成的一系列文化角度定义的逐级年龄段角色与社会转化过程”。逐级年龄段的转变体现在社会组织之中并受制于历史变迁(Elder, 1975, 1992)。

可以用两个中心词来分析生命进程的动态性。一条轨线(a trajectory)是指生命进程中所经历的一段道路或一个发展阶段,诸如工作经历、婚姻、父母子女关系、自尊心或者犯罪行为。多条轨线(trajectories)则意指长期的行为模式并以一系列的变迁为标志。变迁(transitions)以生命中的事件为标志(如第一份工作或第一次婚姻),这些事件体现在多条轨线之中并随着一小段时间的变化而变化——“这些变化处于一种或多或少的突然状态”(Elder, 1985; 31—32)。一些变迁是逐级年龄段的,而另一些则不是;因此,被假定为重要的是标准化的时间段和先后角色的变迁。例如,霍根(Hogan)(1980)所强调的时间段,即是指从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转变的时间以及一系列事件,诸如在一定职业背景下的第一份工作、第一次婚姻以及成年后的收入等等。卡斯皮、伊欧德和赫布纳(1990:25)认为社会变迁的迟延(如,“不合时宜”)会带来义务上的冲突,这些冲突将强化日后的困境(同样参见 Rindfuss 等人,1987)。结果,生命进程分析常常被刻画为如下特征:聚焦时间周期、时间段、生活中先后发生的主要事件以及它们所带来的结果对日后社会发展的影响。

多条轨线与变迁的连锁性质可能会引发生命进程中的转折点